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21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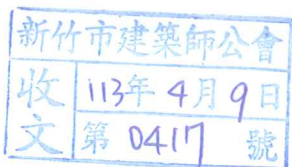
主 旨：有關本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承諾書事宜，經該公司檢討配電場所之設置位置係受起造人委託辦理設計，非建築師所能決定，且衡量建物所有權及管理維護責任為起造人，故將取消建築師用印欄位，俟該公司修訂前開規範妥後通知生效時，本會將另函轉知，請查照。

說 明：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113 年 3 月 27 日配字第 1130006144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聯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陳敬燁
電子信箱：u03476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70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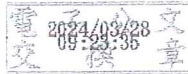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30006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614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訂「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承諾書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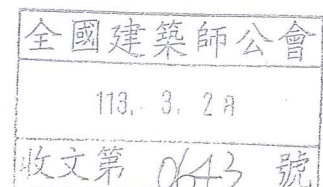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3月13日全建師會(113)字第0162號函。
- 二、有關貴會所提修訂旨述規範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九款承諾書範本格式，經檢討配電場所之設置位置係受起造人委託辦理設計，非電機技師或建築師所能決定，且衡量建物所有權及管理維護責任為起造人，故將取消電機技師及建築師用印欄位(如附件)，俟本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修訂妥後另函通知生效。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處長 黃 銘 宏



承 諾 書

本建案（○○○年○○建字第○○○○○○○○號）於○○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市○○區○○路○○號）興建○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

本建案預定設置之台電配電場所共 X 處（詳如送審資料），擬不另提供中間樓層設置台電配電場所，倘上開事項致本建案相關用電設施之設置無法符合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時，當配合重新檢討台電配電場所設置位置並另洽貴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所衍生問題將由立承諾書人自行負擔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承 諾 人

起造人（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建案（○○○年○○建字第○○○○○○○○○號）於○○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市○○區○○路○○號）興建○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

本建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設置配電場所於○○○○○○○○○○，面積○○○○，經起造及設計單位檢討後，該配電場所位於○○○○戶之正下（或上）方，為避免日後造成糾紛，嗣後如將○○○○戶讓售第三人，當負責告知購買人上述事項，並對其繼續有效，爾後如發生糾紛與貴公司無關，所衍生之問題將由起造及設計單位自行承擔負責。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承 諾 人

起造人（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